注：摘自《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习纪律管理规定》，其他考试相关工作（如考试方式与命题、成绩评定与管理等）详见规定对应内容。

**第五章  监考职责**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按考试通知要求提前10分钟到场，关闭手机；开考前向学生宣读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引导学生将书包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情况，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开卷考试的，应明确告知学生可以带入考场使用的物品和资料,特别要明确是否可以使用电子设备。按考试安排准时发卷；收卷后当场清点考卷。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核对考生、学生证和试卷姓名，如有不符，应立即查实；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迹象，应立即口头警告予以纠正；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要当场制止并收好相关证据；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其主要情节，应作写实性记录，并由全体监考人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持好考场秩序。监考人员不得迟到，监考期间不得看书看报、聊天、使用手机、擅离职守、给学生暗示答案等。

**第二十五条**  各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本单位巡考小组，检查本单位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教务长办公室、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组织专门检查组，对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及时向全校通报。

**第七章   违反考试与学习纪律的认定及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监考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一）未按考场规则隔位就座或未按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就座的；

（二）至监考人员分发试卷时尚未将书包或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已收起的物品中有未关闭的手机等电子设备，致使呼叫声影响考场秩序的；

（四）未经允许携带自备草稿纸（空白）的；

（五）未遵守监考人员指令，提前开始答题或不按时结束答题的；

（六）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的；

(七)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构成口头警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除开卷考试中教师另有说明外，学生在开始考试答题至交卷离场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按零分处理：

（一）有第三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行为且无视口头警告而继续或重复的；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做手势的；

（三）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文具或教师允许携带的参考书、工具书及其它物品的；

（四）其他考生索要或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而未加拒绝也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五）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八）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除开卷考试中教师另有说明外，学生在开始考试答题至交卷离场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处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二）在课桌、座位及旁边发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三)使用手机、非教师允许的计算器等具有信息发送、接收、存储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课桌、座位及旁边发现有这些设备的；

（四）在桌面、身体或允许使用的文具、工具书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内容的；

（五）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六）窃取、索要、强拿、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其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的；

（七）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在考场外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使用手机等各种具有信息发送、接收、存储功能的设备的；

（八）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严重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器材与他人串通作弊的；

（四）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五）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发现的违纪作弊行为，依据其违纪作弊行为的情节，参照第三十三、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处理。

教师在评卷过程中认定学生答案雷同的，可以认定相关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对作弊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考试过程中扰乱考场秩序、考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试卷或答案以及在考试前后以各种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根据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及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以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发生违纪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视情节轻重参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视情形分别予以处理。在作业、论文和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抄袭、篡改、伪造的内容未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主要观点的，属一般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抄袭、篡改、伪造的内容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主要观点的，属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提供虚假学业、学术性证明的，属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

　　（一）已提交的平时作业、小论文、实验报告，任课教师发现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事实的，给予口头警告和教育，本次作业或报告成绩按零分处理；无视口头警告再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按零分处理。

　 　（二）已提交的课程期末论文或报告、本科生研究课程论文，经院系相关教师或专家小组认定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事实的，该门课程总成绩按零分处理，属一般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属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学生已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经院系相关教师或专家小组认定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事实的，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处理，属一般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属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经相关学术组织认定，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事实，属一般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属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提供虚假学业、学术性证明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由他人替自己撰写论文或者替他人撰写论文的，或参与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第二次违背学术诚信，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有其它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依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有考试违纪作弊或违背学术诚信等行为，其学位授予、推荐免试研究生等事宜，依据教育部和北京大学相关规定处理。